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度，为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任意时点总余额不超过 4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金额

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投资总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资金投向仅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相关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

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其它类型的投资，均应根据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期限及授权

以上额度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风险水平由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策或采取联签方式批准每笔理财产品的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公司风险承受度以内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或不能兑付的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理财资金被违规使用的风险、资金使用方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以及政策和法律风险等。

公司已建立并将继续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日常管理、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切实可行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低风险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风险适度可控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